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二〇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六四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罗马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
进展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司司长

Marcela Villarreal 女士

电话：+39 06570-52346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r971

I. 背景

1. 2013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¹批准的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战略》）提供了一个供本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盟的框架。《战略》拥有一系列配套工具，旨在指导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如何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来为本组织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持。
2. 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在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领域推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来加大行动力度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粮农组织是负责监测六个目标下 21 项全局指标的机构，并为监测其他四项指标作出重大贡献。
3. 粮农组织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在粮食安全和减贫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它们在粮食和营养安全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方面更多地展现出了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南南合作与三方合作的相关举措。
4. 在这个框架内，粮农组织加强实施 2013 年批准的非国家行动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促进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并将粮农组织工作衔接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5. 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倡建立多利益相关方平台，作为讨论和制定全球政策以执行抗击饥饿、营养不良和贫困计划的一种机制。粮农组织接受了这项挑战，与在生态农业、家庭农业和土地权属等本组织各领域合作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各国政府、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一些协作举措。
6. 已经启动制度机制来保障粮农组织中立，并采用权力下放方法来实施《战略》，同时保持和加强粮农组织在以下问题上的基本特点：(i) 提供中立的讨论论坛以帮助提高成员国决策能力的的能力；(ii) 本组织的循证知识工作及其传播。
7. 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六〇届会议联席会议（2015 年 11 月 4 日）²对在《战略》框架内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特别是旨在推动实施和传播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制定的各项《自愿准则》的工作。联席会议还强调伙伴关系在协助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建立联系和提高粮农组织效率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确保开展尽职调查进程，以便评估风险并维护本组织中立性。
8. 战略伙伴关系在 2016 年起到了关键作用，并在继续支持执行《2016—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有望展现更多结果和积极影响。自《战略》获得批准以来，粮农组织签署了近 100 份伙伴关系协议³，其中 25% 是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其平台签署，包括大量区域和国家网络。

¹ CL 146/REP，第 24 和 25 段。

² CL 153/8 第 7 段

³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完整列表及其实施进展：<http://www.fao.org/partnerships/es/>。

9. 过去一年着力深化、推广和扩大现有伙伴关系的范围，支持执行现行各项正式伙伴关系协议的工作计划。不过，还与接入权力下放办事处网络的当地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

10. 通过目前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行动援助组织、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救济世界饥饿组织、农民之路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民间组织开展各类伙伴关系，粮农组织已在紧急情况应急框架下开展重要举措，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营养。

11. 这方面工作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支持实施各项监管框架，例如《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下称《权属准则》）、《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下称《小规模渔业准则》）、《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下称《食物权准则》）和《负责任农业投资和粮食系统原则》（下称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强调要在当地寻求伙伴关系与合力。

12. 本报告介绍了正与合作社和生产者组织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旨在开展农业合作社管理能力建设的合作社和生产者组织⁴。

13. 本文件还包括一些正与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的活动⁵。大学伙伴关系在伙伴关系协议中占40%，通过研究、数据收集和项目监测来向粮农组织提供支持。

14. 本报告也介绍了反饥饿议会阵线以及粮农组织与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粮食安全与和平联盟开展的一些活动。

II. 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范畴内的伙伴关系

15. 《2014—15 年计划执行报告》介绍了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司的作用，该司是负责落实职能目标 8（外联活动）⁶的单位之一。它量化了本组织通过伙伴关系建立、制度发展和能力建设、交流、资源筹集和南南合作履行的外联活动职能。

16. 《计划执行报告》强调，2014—2015 两年度在伙伴关系、外联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令人非常满意，因为实现了职能目标 8 设定的目标，甚至超额取得了一些预期结果。⁷

17. 鉴于它在 2016 年大力推动了各项战略目标，粮农组织维持并加大了工作力度，力求确保有关战略纳入本组织各工作机制。

⁴ 协同合作社与生产者组织制定的其他工作举措已经纳入《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实施报告》。

⁵ 这方面工作基于《粮农组织与学术和研究机构伙伴关系内部准则》，遵循适当的风险管理机制，确立学术界潜在伙伴的中立性，并确保伙伴关系协议符合本组织的规则和程序。本报告介绍与学术界以及公共和私营研究机构为避免《私营部门战略报告》赘述信息而开展的活动。

⁶ C 2017/8 第 245 和 246 段

⁷ C 2017/8 第 248 和 249 段

III. 促进和实施战略伙伴关系

A. 促进更加广泛的能力发展

18. 现阶段的《民间社会组织战略》实施工作重心是要执行现行协议并/或将其推广到各个具体情况。粮农组织还继续加强各权力下放办事处确定国家层面伙伴关系的技术能力，旨在为各国政府在国家规划框架中确定的区域举措和活动提供支持。

19. 同样，《战略》实施工作促使各权力下放办事处在近几年得以大力推动与民间社会组织在以下方面的对话与合作：(i) 具体的伙伴关系举措；(ii) 联合宣传活动，提高对粮农组织推广的关键信息的认识；(iii) 交流技术知识和技能。

20. 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层面，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侧重涉及粮农组织职责的几个领域。这些领域包括性别、家庭农业、土壤和豆类（各“国际年”背景内）、可持续粮食系统（包括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推广生态农业做法以及传播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以下立法文书：《食物权准则》、《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21. 确保《战略》在各权力下放办事处始终得到运用仍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重点。有鉴于此，在总部和各权力下放办事处的技术能力建设活动中，粮农组织推广使用伙伴关系主题的电子学习工具，可为工作人员提供指导意见，介绍粮农组织与各类非国家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的机制。

B. 加强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风险管理

22. 《战略》建立了一个评估拟议伙伴关系的风险管理机制。去年全年更新了非国家行动方数据库并实施了新的信息技术工具，以便更加详尽地分析能为战略目标做出重大贡献的粮农组织潜在伙伴。

23. 初步分析基于《联合国指导原则》，确定是否遵循源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人权、劳工、环境和治理框架阐述的基本价值观。

24. 粮农组织在风险管理领域开展的工作得到了与负责管理民间社会组织关系的技术部门一起进行的指导和审查工作的补充。这个程序的一种运作方式是举办技术会议来分享信息以及评价和记录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情况。

25. 就旨在评价伙伴关系在支持《战略》所确定的粮农组织战略目标方面作用的追踪和监测系统而言，2016年继续着力将这个系统衔接到粮农组织的全组织信息和报告机制以及本组织基于结果的规划工作用到的项目管理工具。

IV. 粮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

A. 2016 年粮农组织民间社会工作方法

26. 民间社会组织可以促进以下一些方面：(i) 调动和提高围绕社会问题的公共认识；(ii) 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分享战略和计划设计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iii) 向某些社区直接提供技术援助。

27. 此类伙伴关系通过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利用粮农组织技术专门知识的能力来产生积极影响，其中包括传播领导机构制定和批准的全球文书以及交流小农拥有的传统和祖传知识。

28. 根据粮农组织大会批准的《2016—201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准则，去年全年重点着力深化现有伙伴关系，支持执行现行各项正式伙伴关系协议采纳的工作计划。与此同时，根据计划委员会关于推行相关计划加强伙伴关系性别层面的建议，本组织开放了一个机遇来与一些主要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新的战略伙伴关系，如与印度自我就业妇女协会推动侧重农村妇女和青年赋权的当地举措，并与意大利国际网络协调、“连接 2007 年”协调协会以及意大利国际合作与团结组织协会这一意大利非政府组织网络在人道主义援助和抵御能力建设方面合作。

29. 总的来说，民间社会组织在以下工作领域为粮农组织战略目标提供了最大支持：

- a) 实施各项监管框架/《自愿准则》（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亚洲农民促进可持续农村发展协会和国际慈善社）；
- b) 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农业（农民之路、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国际行动援助组织）；
- c) 营养（民间社会营养问题网络）；
- d) 可持续粮食系统（国际慢食协会）；
- e) 紧急行动和抵御能力建设（救济世界饥饿组织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 f) 广播和沟通（世界社区广播电台协会）。

30. 粮农组织已在伙伴关系建设方面确保区域均衡。协同民间社会组织实施的伙伴关系举措和/或项目涵盖各个区域，并对粮农组织战略框架提供了全面支持，因为它们在业务上具有直接针对性，因此会为国别规划框架和/或区域举措提供支持。

31. 关于《权属负责任治理准则》，本组织协同各类非政府组织继续为实施一个培训模块提供支持，通过采用促进人民便利的方法（《权属负责任治理准则实施人民手册》），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对《准则》的认识。已在南非、塞内加尔、危地马拉、尼泊尔、菲律宾、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蒙古开展具体活动。

32. 同样，今年粮农组织已与国际公证联盟建立伙伴关系，为在全球各成员中传播《准则》和最佳做法的进程提供支持。

33. 在与民间社会开展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工作中开启了一次对话，讨论包括合作社与生产者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投资工作范畴内的作用。2016年6月，粮农组织举办了一场民间社会组织研讨会，旨在针对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分享知识并确定优先重点领域，以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将其纳入《实施计划》（伞形总体计划）。

34. 在后续落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所作承诺方面，已与民间社会组织营养问题平台建立伙伴关系，为实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提供支持。

35. 在“2016国际豆类年”期间，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指导委员会工作，通过技术贡献和传播来协调“国际年”活动。

36.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粮农组织目前的进程，粮农组织提供了指导和支持，确保这要通过高效、透明和参与性的机制遵循《基本文件》和《战略》。有鉴于此，粮农组织促进其参加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及其他全球会议，例如生态农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区域研讨会和粮农组织“农业生物技术在可持续粮食系统和营养方面的作用”国际研讨会。

37. 今年要在工作中强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些政府和区域一体化机构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要支持粮农组织安排包括生产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利益相关方机制，相关国家例如塞拉利昂、刚果和蒙古；区域层面包括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和中美洲一体化制度。

38. **反饥饿议会阵线：**粮农组织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反饥饿议会阵线继续合作，向17个国家阵线和4个分区域阵线提供技术支持。自2009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反饥饿议会阵线建立以来，已经拟定四部框架法律来指导各国，同时已在国家层面制定20多部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法律。

39. 2016年，粮农组织与议会阵线加强了伙伴关系监测和支持小组，并促进了向非洲和亚洲议员传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反饥饿议会阵线的行动机制。为响应这项行动并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泛非议会议员建立了粮食和营养安全泛非议会联盟。欧洲议会也建立了一个抗击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阵线。

40. 2016年制定的另一项重要举措是粮农组织与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粮食安全与和平联盟。这一联盟于2016年5月启动。它不同于多利益相关方机制，但采用创新计划的形式，由诺贝尔奖得主作为一个专家小组来支持粮农组织实施本组织开展的各项举措，从而加强和平与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

B. 推动实现粮农组织战略目标

41. 根据 2015 年联席会议所提建议并依据《战略》，粮农组织 2016 年加大力度，确保所有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继续针对性地推动实现本组织五项战略目标以及涉及性别、治理、营养和气候变化这些跨领域专题的目标 6（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

战略目标1：帮助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

42. 在战略目标 1 范畴内，民间社会组织为粮农组织工作提供支持，在各自庞大的网络中开展认识提高和外联活动，介绍涉及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主要问题。

43. 在全球层面，它们帮助提高了《权属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食物权准则》和粮安委《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之类文书的受关注度和认识水平，并支持了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在实施对应跨领域问题（营养）附加战略目标的各项《自愿准则》范畴内开展具体举措。伙伴包括：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国际行动援助组织、国际公证联盟、国际慈善社和救济世界饥饿组织等。

战略目标2：可持续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及服务

44. 在推动实现战略目标 2 以及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和协作方面，双方基于民间社会在减贫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重点提高粮农组织实地项目和计划的成效。

45. 这些伙伴关系支持亚洲和非洲国家在对应跨领域专题（性别和气候变化）附加战略目标的可持续林业管理和生态农业领域开展各项举措。在全球层面，此类伙伴关系中有些促进了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所确立“农民权利”的政策对话以及《小规模渔业准则》的实施工作。致力实现战略目标 2 的组织包括：国际行动援助组织、国际世界宣明会、农民之路、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等。

战略目标3：减少农村贫困

46. 支持粮农组织战略目标 3 领域工作的家庭农业、社会运动和生产者组织伙伴关系力求通过宣传发展来传播良好做法，在社会保护措施和农村发展计划之间产生合力，有效减轻农村人口粮食不安全。

47. 在该目标范围内，与粮农组织合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推动家庭农业知识平台，该平台从全球收集优质的家庭农业数字信息，考虑国家法律法规、公共政策、良好做法、相关数据和统计数据以及研究、论文和出版物。

48. 同样，鉴于联合计划委员会强调务必要开发和传播知识，已为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开展具体举措提供支持，从而加强社区沟通手段，以此推动社会变革和农村发展。支持战略目标 3 的伙伴包括：世界社区广播电台协会。

49. 这方面工作也得到了协同合作社与生产者组织在近东和非洲针对管理和组织能力建设所开展各类活动的支持。主要事例包括粮农组织与“**We Effect**”组织联合开展的非洲妇女获取农村金融工作，或与自我就业妇女协会为加强妇女组织以及为加大活动力度以促进妇女更多获取技术而签订的伙伴关系协议。

战略目标4：推动建设包容、高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50. 在推动实现战略目标4方面，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基于包容性和高效的业务模式，重点开展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联合活动，从而支持农业和粮食系统，并确定合力来解决粮食浪费和损失造成的问题。

51. 涵盖非洲和欧洲国家的各具体伙伴关系使粮农组织得以基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技术能力，确定可以促进进入家庭农业产品生产者市场以及团结型粮食经销系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创新模式。在国际层面，此类伙伴关系中有些推动了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具体措施来支持“节约粮食”举措。伙伴包括：国际慈善社、区域粮食银行网络、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慢食协会、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农业联盟等。

战略目标5：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的能力

52. 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在战略目标5范畴下侧重联合筹集和利用大量可用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提高粮农组织技术支持的力度和优先级，此类支持旨在提高抵御能力以及传播知识和定期报告，特别是在通过早期预警系统开展灾害防备方面。

53. 这些伙伴关系支持在近东和非洲采取具体行动。其中一些行动纳入粮农组织和粮食署牵头的全球粮食安全集群工作，以便协调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粮食安全国际响应。主要伙伴包括：救济世界饥饿组织、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世界宣明会等。

C. 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实例

54. 以下例举了2016年发展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以支持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的一些成果。

a) 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⁸

- i. 2016年，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为在《**权属自愿准则**》范畴内实施监管框架提供支持。作为一部分工作，为民间社会组织发布了一份指南，以此促进根据国情来了解和运用《自愿准则》。

⁸ 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是一个团结农业和粮食问题方面800多个农村工人协会和社会运动的全球平台。

- ii. 继续着力运用一个培训模块来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对《权属准则》的认识。正在南非、塞内加尔、危地马拉、尼泊尔、菲律宾、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蒙古继续开展项目二期。
- iii. 在运用《自愿准则》实现小规模渔业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的贡献投向了涉及总体实施计划的外联、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
- iv.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范畴内，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各下属组织为安排政策对话提供支持，通过举办区域民间社会组织磋商会，讨论《国际条约》所述“农民权利”（第9条）的适用进展，以此筹备2016年9月在巴厘举行的农民权利全球磋商会。
- v. 在后续落实2015年开展的巴西、塞内加尔和泰国生态农业区域研讨会相关活动方面，2016年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下属组织积极参与筹备和推动2016年8月在中国举办的生态农业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国际研讨会。这些对话论坛使粮农组织及各民间社会组织得以通过介绍生态农业方面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来分享知识。

b) 世界自然基金会

在《小规模渔业准则》范畴内，粮农组织协同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于2016年3月在阿尔及利亚举办了一场名为“为地中海与黑海可持续小规模渔业打造未来”的区域会议。会议促进与民间社会组织对话，讨论地中海与黑海小规模渔业部门发展面临的主要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

c) 国际行动援助组织

- i. 与国际行动援助组织开展的活动重点为实地计划提供支持；今年在本组织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计划框架以及利比里亚国别规划框架内，粮农组织开发了一个增进利比里亚妇女和社区林业治理和管理权利的项目。这项举措对应跨领域专题（性别）战略目标6，旨在2016至2018年提高利比里亚27个社区妇女的林业恢复和管理能力。
- ii. 同样，在海地国别规划框架范畴内，为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联合举办了提高认识和开展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讨论《权属准则》对保障社区权属权利的重要性和实用性。计划在柬埔寨启动一个社区组织土地绘图进程，使用粮农组织可以收集权属数据的空地管理开放软件。

d) 国际慈善社

根据《食物权准则》，2016年双方继续开展联合活动，旨在促进传播和推广关键信息以提高消除饥饿的认识，并进一步呼吁采取行动。同样，我们还协同国际慈善社加强有关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具体伙伴关系举措。

e) 农民之路

- i. 农民之路伙伴关系重点在推广可持续农业良好做法领域开展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
- ii. 2016 年，双方继续开展工作，记录和传播来自农民之路的农民生态农业学校的生态农业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并采用“农民到农民”培训方法，双方在印度尼西亚、泰国、马里和布基纳法索举办了各项知识分享活动。计划在其他国家举办类似活动。这方面工作为粮农组织传播知识和最佳做法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持。计划根据“农民到农民”方法编制音像学习材料。

f) 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国际社会农业联盟

在关于包容性业务模式的知识分享方面，与国际社会农业联盟这个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下属组织的伙伴关系，使双方得以发现并以图示方式展现参与团结型粮食销售系统（生产者 and 消费者）的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从而识别参与以下地中海区域国家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直接供应链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实用技能和能力：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

g) 国际红十字会及红新月会联合会

- i. 各项活动旨在进一步提高最弱势社区的抵御能力，并为其采取风险与灾害预防和减缓措施。今年为开展“植树护木宣传活动”编写了一份联合文件来支持“撒哈拉绿色长城倡议”。
- ii. 这项倡议应视作在撒哈拉各国开展的一套干预措施，旨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改善生计以及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
- iii. 2016 年，双方通过粮农组织的电子学习课程继续开展能力发展活动，培训了 4 000 多名联合会志愿者，旨在提高全球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技能。在调动联合利用资源方面，双方正在考虑向乍得和布基纳法索 MPP 提供更加广泛的支持，以便加强抵御能力建设战略。

h) 救济世界饥饿组织

救济世界饥饿组织是粮农组织在实地的一个重要伙伴，因为它致力于增强生计抵御威胁和危机状况的能力。在采取行动以联合利用资源应对紧急情况范畴内，这一伙伴关系便于双方通过提供农村推广服务和培训课程以及种子经销来在叙利亚、苏丹和南苏丹、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开展联合项目。

D. 合作社与生产者组织伙伴关系实例

55. 以下列举了 2016 年与合作社就不同主题开展的一些工作：

a) We Effect

与 We Effect 的战略联盟有助于提高妇女和青年小规模生产者和家庭农业的独立性并促进其采取集体行动，方针是要侧重财务管理和妇女获取信贷。重点对玻利维亚、危地马拉、肯尼亚、马拉维、缅甸、尼加拉瓜、越南和赞比亚的生产者组织与合作社开展工作。

b) 世界农民组织

粮农组织继续与世界农民组织发展伙伴关系，重点开设培训课程以及传播土地权属准则，并特别强调妇女获得土地。其中一个实例是在乌干达开设的一系列培训课程。还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针对营养和农村青年专题举办一些其他联合活动。

D. 粮农组织与学术和研究机构伙伴关系⁹

56. 近几年，粮农组织增加了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当地与区域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伙伴关系，并加强了现有的伙伴关系，从而为国家规划框架和区域举措提供支持。这有助于适当地发现可以针对性地推动实现本组织五项战略目标的特定伙伴关系机遇。

57. 根据上述内部准则并遵循确立学术界潜在伙伴（与可影响其工作领域的私营部门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保持众多联系）中立性的适当风险管理机制，粮农组织基于这些机构的特点采取各种程序，确保伙伴关系协议符合本组织的规则和程序。公共部门资助的学术和研究机构协议遵循《民间社会组织伙伴关系战略》规定的程序。另一方面，私营部门资助的协议遵循《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规定的程序。

58. 2016 年与安卡拉大学（土耳其）、东京大学（日本）、罗马第三大学（意大利）、塔夫茨大学（美国）、非洲农业研究所（津巴布韦）和智慧大学（意大利）拟定了协议。这些协议加强了家庭农业、气候变化、统计和营养领域的联合工作。

59. 以下介绍了一些此类伙伴关系的实例：

- a) 粮农组织协同亚洲理工学院参加了柬埔寨、老挝、越南和泰国的稻米集约化项目。
- b) 通过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农业生活研究中心，粮农组织在肯尼亚实施了一个牲畜早期预警系统，这个工具有助于对于旱放牧区域建模，从而为牧羊人和救济组织提供有关牲畜用水状况的关键信息。

⁹ 本节介绍与学术界以及公共和私营研究机构为避免《私营部门战略报告》赘述信息而开展的活动。

- c) 粮农组织与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的伙伴关系使其欧亚粮食安全中心得以加强作为区域土壤伙伴关系秘书处的作用。
- d) 在研究机构中，农研合作中心推动了各项活动，涉及可持续森林管理、木薯病监测、国家实验室疾病检测和畜牧健康分析能力建设以及东非和西非疾病管理。国际生物盐农业中心的研究中心正为近东水资源紧缺区域举措提供支持，以便制定一项多利益相关方方针来设计一个全国干旱监测系统。

60. 在能力建设方面，粮农组织正在分享其技术知识来完善亚洲理工学院、拉萨尔博舍综合理工学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大学联盟、罗马第三大学和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这五所伙伴大学的粮食安全、家庭农业、性别平等、气候变化和畜牧管理方向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活动总的涉及分享粮农组织在实地、案例研究和电子学习课程方面的经验。

61. 与粮农组织合作的大学在外联活动方面表现也非常积极，特别是在“国际豆类年”期间，举办了一系列活动来提高大众对其膳食和环境效益的认识，还就粮食损失和浪费、负责任农业投资和营养等内容举办活动。其中一项举措是与不同区域七所大学的学生举行一场互动活动，庆祝今年 2 月举办的粮农组织“农业生物技术在可持续粮食系统和营养方面的作用”国际研讨会。